

嘉南藥理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暨兩岸之學術交流合作、打造國際化校園環境及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，提升國際聲望及競爭力，特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2條，成立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審議、協調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除設立校級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外，各學院由院長統籌負責，得設院、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級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小組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詳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本校總體性國際化之方向與策略，包括：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、文件與校園環境國際化、學習環境國際化等，並據此訂定全校性國際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，以及相關評估指標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境外學生質與量之方向與策略，訂定境外學生招收與輔導等激勵措施，並評估其執行績效。
 - （三）其它促進本校國際化之相關規劃檢討、法規訂定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運作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院、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級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小組，其組成由院、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自行訂定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